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743026202200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隆安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隆安县隆晟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隆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隆安县2020-2022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	--	1	辆	1655.50	1655.50	桂AA98警
隆安县2020-2022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	--	1	辆	442.50	442.50	桂AA387警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元整，小写2098.0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0-21	100.00	2098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凌维克

地址：隆安县城南路（农机公司旁）

电话：0771-65280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支行

账号：20038101040013825

签订日期：